

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合同书

市政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24SZ-XA-31

项目名称: 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设计服务

甲方: 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12

签订地点: 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第一条、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为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经双方充分协商并签定本合同。

第二条、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设计服务。

2.2 工程地点：延安市黄龙县。

2.3 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为 2906.91 万元。

第三条、设计阶段及设计工作内容：

3.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范围内燃气中压管网工程、低压燃气管网、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等设计。

3.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合同、设计任务书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技术标准要求、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周期：

4.1 按现行市政等设计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2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田伟江；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S081400641；

联系电话：029-86624208；

电子信箱：1967350946@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锦园国际广场24楼；

4.3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提交文件要求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第六条、设计取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6.1 支付标准：本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 688700.00 元)

6.2 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0.66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34.435	初步设计提交后 3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3.774	施工图评审完成后 3 日内

第七条、甲方职责：

7.1 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范围内的电子版的地形图及路网图和黄龙县城区燃气改造二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达到相应深度，同时对提供的资料可靠性负责。

7.2 负责按时组织设计文件的审查。

7.3 甲方承担对设计资料的咨询、审查及报批费用。

7.4 指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

7.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设计费。

第八条、乙方职责：

8.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8.2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政设计要求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的初步设计等工作。

8.3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8.4 根据审查结果对设计文件进行修编工作。

8.5 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负责，因设计质量而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扣减相应的设计费。

8.6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尤其是在野外作业时，对自己及聘用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7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安排工程现场设计代表进行后续服务。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勘察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设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付乙方的费用无权索回。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

9.3 甲方未按合同第 6.3 条规定时间支付乙方费用，每延期一周，按应付款额的 2.5%（千分之二点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9.3 由于甲方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概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除向甲方返还定金外，并处以定金同等金额的赔偿。

10.2 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主管部门规定的深度及质量标准，否则，酌情扣减合同设计费。

10.3 如果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照合同规定，对未按要求或预算内容完成的部分将在设计预算中予以扣除。

10.4 因乙方原因引起设计返工，返工费用自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合格设计文件，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 元，累加计算。

10.5 因设计漏项或设计错误（如编造、设计深度不够等）引起工程设计返工，应负责完善设计或进行技术处理。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确属人力不可抗拒的各种因素，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执行本合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甲方：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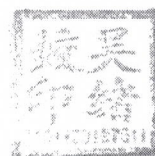


乙方：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王坤峰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5184785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6624208

日期：2024.1.12

日期：2024.1.12